关于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得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8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黎颖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牛兴华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牛兴华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7-6-3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建信目标收益一年期债券基金、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建信安心保本二号、建信瑞盛添利混合、建信鑫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4日

关于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牛兴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坤华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坤华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17-06-3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建信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4日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封闭一年集中开放申购与赎回一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7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7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7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7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债券A / 建信安心回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05 / 0001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 是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封闭一年集中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一次,本次开放期为2017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19日(10个工作日),是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四个开放期,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5日。

(3)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中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时除外。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业务时,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代销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2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一年的期间,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

2017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19日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四个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者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自2017年7月20日(含该日)起的一年为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人民币。

3.2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00元	0.6%
1,000,000.00元≤M<3,000,000.00元	0.4%
3,000,000.00元≤M<5,000,000.00元	0.2%
M≥5,000,000.00元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A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30日≤N<2年	0.2%
N≥2年	0

C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日	0.5%
N≥30天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或者调低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注:1年指365天)。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 =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以下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以下基金互相转换,以下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

(1)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1);
(2)建信货币市场基金(530002);
(3)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3);
(4)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5);
(5)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06);
(6)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1008;C类份额:530008);
(7)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09;C类份额:531009);
(8)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530010);
(9)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1);
(10)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2);
(11)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530015);
(12)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6);
(13)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17,C类份额:531017);
(14)建信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8);
(15)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30019);
(16)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20;C类份额:531020);
(17)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0021;C类份额:531021);
(18)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56);
(19)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207;C类份额:000208);
(20)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70);
(21)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308);
(22)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435;C类份额:000723);
(23)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000478);
(24)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47);
(25)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92);
(26)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29);
(27)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756);
(28)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875,C类份额:000876);
(29)建信睿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0994,C类份额:000995);
(30)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05);
(31)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53);
(32)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070);
(33)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166);
(34)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96);
(35)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76);
(36)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73);
(37)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001397);
(38)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858);
(39)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1948,C类份额:001949);
(40)建信安心保本三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281);
(41)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781);
(42)建信安心保本五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378);
(43)建信安心保本六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573);
(44)建信安心保本七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2585);
(45)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2952);
(46)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3319,C类份额:003320);
(47)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825);
(48)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4182,C类份额:004468)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以下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以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A转换),本基金可以与以下基金互相转换,以下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

(1)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09)
(2)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165310)
(3)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65312)
(4)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313)
(5)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65311;C类份额:165314)
(6)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165315)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010-66228000,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2.2017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19日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四个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者可以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

3.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交易平台)及各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限制为10份,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6.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5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公布基金的份额单位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7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19日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四个开放期,在此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自2017年7月20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不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本开放期内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投业务。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址:www.ccbfund.cn;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7-021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30日,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2017年5月5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及其进展具体请参见公司2016-010号、2016-015号、2017-007号、2017-014号、2017-018号公告。

根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公司(下表简称“科达科技”)及子公司苏州市科远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下表简称“科远软件”)、子公司苏州科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下表简称“科达系统集成”)、子公司上海领世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下表简称“上海领世”)、子公司苏州科达特种视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特种”)2017年第二季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进展概述

1.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公司名称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期限(天)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利率(%)
科达科技	宁波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启盈智能活期理财2号	保本理财	2017/4/1	*	1,000	2.60%
科达科技	宁波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稳健型24号	保本理财	2017/4/1	33	1,000	3.60%
科远软件	宁波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稳健型24号	保本理财	2017/4/1	33	4,000	3.60%
科达科技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聚宝财富稳赢2号1713	保本理财	2017/4/4	98	2,000	4.00%
科远软件	招商银行苏州城西支行	岁月流金51456	保本理财	2017/4/6	134	2,500	3.50%
科达特种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聚宝财富稳赢2号1715	保本理财	2017/4/18	99	200	4.00%
科达特种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	保本理财	2017/4/25	14	200	0.68%
上海领世	上海市建设银行南丹路支行	乾元-日日盈	保本理财	2017/4/27	12	50	2.00%
科达特种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	保本理财	2017/5/25	26	300	0.68%
科达特种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	保本理财	2017/6/15	5	200	0.68%
科达特种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	保本理财	2017/6/15	*	50	2.40%
科达特种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	保本理财	2017/6/22	*	250	2.40%
科达特种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	保本理财	2017/6/30	*	150	2.40%

上述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注*:理财期限标注为*的为无固定期限的理财产品,可以在任意交易日赎回。

2.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名称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收到利息(万元)
上海领世	上海浦发银行徐汇支行	财富班车S21	保本理财	100	2017/4/5	100	0.14
科达科技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聚宝财富稳赢1号	保本理财	800	2017/4/6	800	3.58
科达科技	宁波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启盈智能活期理财2号	保本理财	1,000	2017/4/12	1,000	2.2
科达科技	宁波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启盈智能活期理财2号	保本理财	1,000	2017/4/12	1,000	0.72
科达特种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稳赢1号机构1708	保本理财	300	2017/4/12	300	1.31
科达科技	宁波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稳健型24号	保本理财	1,000	2017/5/4	1,000	3.25
科远软件	宁波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稳健型24号	保本理财	4,000	2017/5/4	4,000	13.02
科达特种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	保本理财	100	2017/5/9	100	0.23
科达特种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	保本理财	200	2017/5/9	200	0.45
上海领世	上海市建设银行南丹路支行	乾元-日日盈	保本理财	50	2017/5/9	50	0.04
科达科技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聚宝财富稳赢2号	保本理财	800	2017/6/1	800	8.68
上海领世	上海市建设银行南丹路支行	乾元-稳赢	保本理财	500	2017/6/1	500	4.38
科达特种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聚宝财富稳赢2号机构1709	保本理财	300	2017/6/14	300	3.26
科达系统集成	中国银行长江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理财	1,000	2017/6/16	1,000	6.99
科达特种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	保本理财	300	2017/6/20	300	0.41
科达特种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聚宝财富天添开鑫	保本理财	200	2017/6/20	200	0.27
科达特种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聚宝财富稳赢2号1710	保本理财	230	2017/6/21	230	2.47
科达科技	江苏银行新区支行	聚宝财富稳赢2号	保本理财	1,000	2017/6/28	1,000	10.74

上述理财产品均按期赎回。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述理财的交易对手方为中国银行、江苏银行、宁波银行、招商银行。上述银行均为国内资信良好的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2017年第二季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总计滚动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1,9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累计赎回理财产品人民币12,88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4,650万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17-020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30日,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及其进展具体请参见公司2016-010号、2016-015号、2017-006公告。

根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公司2017年第二季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天)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利率
江苏银行科技城支行	稳赢2号机构1716	保本理财	98	2017/4/26	3,000	4.00%
江苏银行科技城支行	稳赢2号机构1718	保本理财	98	2017/5/10	5,000	4.00%

上述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限(天)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利率	赎回金额(万元)	收到利息(万元)
中行长江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理财	99天	2017/1/17	2017/4/25	3,000	2.80%	3,000	22.55
江苏银行科技城支行	稳赢1号机构1702	保本理财	98天	2017/1/18	2017/4/26	6,000	4.00%	6,000	64.44
江苏银行科技城支行	稳赢2号机构1703	保本理财	98天	2017/1/25	2017/5/3	2,000	3.90%	2,000	20.94
江苏银行科技城支行	稳赢1号机构1702	保本理财	42天	2017/3/8	2017/4/19	3,000	3.85%	3,000	13.29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述理财的交易对手方为中国银行、江苏银行。上述银行均为国内资信良好的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2017年第二季度,公司总计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累计赎回理财产品人民币14,0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7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7年6月20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替换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13、2016-014、2016-018)。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15: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2日至2017年7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2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3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连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091,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098%。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091,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4096%。

2、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5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5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091,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5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6%; 反对2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59,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59,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5%;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559,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2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5%; 反对2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2、3、4关联股东何元杰、朱吉汉回避表决。

5、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8,091,5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58,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6%; 反对20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向阳、邓洁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